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

選任辯護人 李建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為成年人，係址設南投縣某處（地址詳卷）之「○○文理補習班」（名稱詳卷）負責人兼教師，少年甲男（代號BK000-A109082，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丁○○所經營上開文理補習班之學生。丁○○於109年10月6日晚上9時11分許，在上開補習班騎樓處，因懷疑甲男與丁○○之子互抄作業而質問甲男，經甲男否認後，丁○○明知甲男當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及意圖性騷擾之犯意，乘甲男不及抗拒之際，以右手抓捏甲男左胸之方式，損害甲男之人格尊嚴，造成甲男感受敵意及冒犯之情境，並因此受有左乳房上側瘀青、腫痛之傷害。

二、案經甲男、乙男（甲男父親，代號BK000-A109082A）、丙女（甲男母親，代號BK000-A109082B）（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1 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2 不當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5規定，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非供述證據
04 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5 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
06 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07 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右手抓捏甲男左胸，造成甲
10 男受有左乳房上側瘀青、腫痛之傷害，但否認有何性騷擾犯
11 行，辯稱：我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及犯意等語。經查：

12 1.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懷疑甲男與其子互抄作業而質問甲男，經
13 甲男否認後，被告以右手抓捏甲男左胸，甲男並因此受有左
14 乳房上側瘀青、腫痛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5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175、275頁），核與
16 證人甲男、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人乙男、
17 丙女、丙○○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乙○○於警詢及本院審
18 理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00
19 0年00月00日員警職務報告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刑
20 案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驗傷診斷書、傷勢照
21 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
22 案三聯單、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妨害性自主
23 案被害人（關係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年保護
24 通報表（見警卷第5、10至12、22至29頁，南投縣政府警察
25 局婦幼隊性侵案件專用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偵
26 辦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程序報請單、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
27 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同意書、性侵害犯罪事件通
28 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000年00月00日員警職務
29 報告書（見他卷第3至9、15頁）、衛生福利部000年00月0日
30 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訴願決定書、臺灣南投地方檢
31 察署勘驗報告（見110年度核交字第300號卷第18至33、37至

01 42頁)、○○分局查訪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02 000年0月00日員警職務報告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
03 務電話紀錄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
04 南投縣政府000年0月00日府社婦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
05 性騷擾事件成立認定理由書、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關係
06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6至11、33、39、52
07 至80、143至149頁及密封袋)、AB000-H0000000性騷擾事件
08 「成立」行政處分全卷資料(見本院限閱卷)、南投縣政府
09 000年0月0日府社婦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210頁)
10 等資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傷害犯行足以認定。

12 2.被告雖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按「本法所
13 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14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
15 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
16 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
17 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
18 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
19 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
20 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我
22 和補習班學生互動用嬉鬧、半開玩笑的方式,我是用像平常
23 半開玩笑的互動提醒他,後來就用玩的捏他身體一次,當下
24 很多小朋友也在旁邊甚至嬉笑等語(見他卷第21頁),且丙女
25 於警詢中亦證稱:「(問:當時BK000-A0000000跟你述說遭
26 丁○○抓胸部猥褻時,他的心情狀態如何?)當天他異常暴
27 躁,然後心情很沮喪,然後還說其他小朋友都在笑他,讓他
28 覺得很丟臉。」等語(見他卷第17、18頁),堪認被告上開以
29 右手抓捏甲男左胸之行為,係與性別有關,且足以損害甲男
30 之人格尊嚴,造成甲男感受敵意及冒犯之情境,於法自應成
31 立性騷擾之罪,被告辯稱其上開行為並無性騷擾意圖,自非

01 可採。

02 3.又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甲男係00年00月生，於被告行為
03 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告及甲男之年籍資料
04 在卷可憑，參以被告於警詢明確陳稱：甲男係其兒子之幼稚
05 園同學，從國小一年級就在被告所經營之上開文理補習班補
06 習(見他卷第21頁)等語，則被告主觀上顯然知悉甲男為12歲
07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2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及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
14 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意圖性騷擾，乘少年不及抗拒而
15 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罪。

16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成
17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論處，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然以前述方式損害
20 甲男之人格尊嚴、造成甲男之身體傷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21 時坦承傷害犯行之態度，惟案發迄今已逾2年，仍未與告訴
22 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暨其所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3 擔任補習班負責人兼教師，家庭經濟情形小康，有三個小孩
24 及媽媽要扶養(見本院卷第275、276頁)與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31 法官 羅子俞

01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吳欣叡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